

2023年1-11月统计发布数据信息解读

今年以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马书记、曹县长的周密安排部署下，统计工作坚持党建引领，紧盯绩效考评重点指标，持续完善监测预警机制，全面提升统计服务水平，各项指标任务较好完成，统计局被授予市定责任目标绩效考核“突出贡献单位”，统计局被县委年度考核为“优秀班子”，现将1—11月工作完成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承担市定绩效工作责任目标及月度积分管理工作完成情况

（一）市定绩效工作责任目标进展情况

2023年度市定绩效工作责任目标中，统计局承担10项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，分别是：1、生产总值“保八争九”；2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7%左右，3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%左右；4、工业投资增长19%左右；5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%左右；6、新增规上工业企业数；7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增长1.5个百分点；8、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协调同步；9、粮食产量；10、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增长不低于19%。

从公布的指标数据来看，1-11月份，全县生产总值234.68亿元，同比增长5.6%，居全市13个县區第3位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加值30.32亿元，增长1.6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92.66亿元，增长7.1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111.70亿元，

增长 5.8%；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12.9：39.5：47.6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、粮食产量和研发投入经费增速为年度考核目标，数据未出。

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.5%，高于全市平均水平（5.9%）1.6 个百分点，居全市第 3；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7.5%，较前三季度提高 1.8 个百分点，高于全市平均水平（7.2%）0.3 个百分点，居全市第 2 位。

全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1.85 亿元，同比增长 5.3%。其中税收收入 15.74 亿元，居全市第 2 位；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占比 77.3%，居全市第 1 位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.42 亿元，居全市第 7 位，增速 10.2%，高于全市 3.5 个百分点，居全市第 1 位。

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9.49 亿元，同比增长 8.0%，高于全市平均水平（7.4%）0.6 个百分点，居全市第 3。

二、其它亮点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监测预警有力有效。充分发挥统计部门牵头揽总、统筹指导、平衡把控作用，形成“事前监测预警、事中沟通协调、事后分析研判”的全方位监测预警机制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确保了各项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。

（二）基层基础建设持续强化。扎实开展“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巩固年”活动，加强对各乡镇（街道）基层统计站、一套表企业基础规范化建设开展情况进行服务指导。

（三）数据质量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。加强数据质量管理，严把拟入库企业(项目)审核管理关、源头统计数据质量管控关、宏观数据质量评估关、统计数据质量抽查关，确保数据客观真实反映西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。